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Tel: (86-10) 5809-1000 Fax: (86-10) 5809-1100

<http://www.jingtian.com>

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200031

Tel: (86-21) 5404-9930 Fax: (86-21) 5404-9931

<http://www.jingtian.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Tel: (86-755) 2398-2200 Fax: (86-755) 2398-2211

<http://www.jingtian.com>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0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今，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1. 201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钱忠良、雷斌、汪建军、卜文海、王海滨、罗平亚、谭红旭、汪习根、黄志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谭红旭、汪习根、黄志宇为独立董事；选举熊海河、刘惠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昌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钱忠良为董事长，雷斌、汪建军为副董事长，聘任卜文海为总裁、王海滨为副总裁、王浩为副总裁、杨燎为副总裁、李远恩为副总裁、张军为副总裁、姚兵为副总裁、任家川为副总裁、冯嫔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曹为财务总监。

3. 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熊海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变化情况为：

变化情况	现监事	原监事
	熊海河	尹显庸

注：尹显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熊海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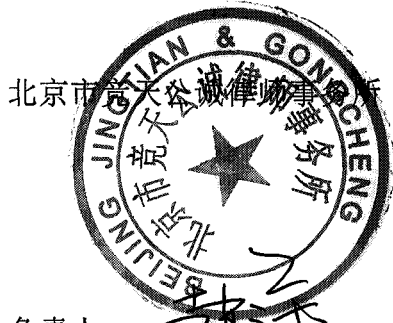
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孔雨泉

孙林

2011年 9 月 21 日